

114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羽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全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3 日（四）至 5 日（六）計3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
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三）國小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四）國中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五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六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七）男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 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八）女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 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九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 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十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 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十一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以參加 2 隊為限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

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、場）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，不得跨單位報名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一）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
- 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14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- （三）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- （四）報名前條第 1 組至第 8 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 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- （五）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（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）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- （三）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（四）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 1. 每場比賽 3 點，每點不得輪空，勝 2 點者為勝；3 點皆為雙打，每點比賽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，落地得分，當雙方戰成 20 平，則先得 21 分者獲勝。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 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（1）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（2）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（3）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 - 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暨資料繳件：

1. 日期：自 114 年 5 月 5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5 月 22 日（四）止，報名一經截止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）由承辦學校提供。
3. 線上報名後，請再下載報名表並繕打隊職員資料，列印紙本並經報名單位（縣市政府、機關、學校）用印後，於114年5月27日（二）前送達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國立體育大學郭倩如小姐收（聯絡電話 03-3283201 轉 5016）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紙本資料將為報名相關依據，請務必審慎填寫。（未線上填報隊職員資料或未寄送核章報名表者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）
4. 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隊員以 10 人為限。
5.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：03-3283201 轉5016 郭倩如小姐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

1. 核章後報名資料上傳經審核後，若缺用印將通知補件上傳，114 年 6 月3 日（二）下午5時前須送達補件相關資料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視同未報名。
2. 114 年 6 月 6 日（五）於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網頁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。

十一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

- （一）114 年 6 月 13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 515會議室召開，不另通知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，不得有議。
- （二）賽程表暫定 114年 6 月 20 日（五）於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網頁及教育盃官網上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- （一）日期：114 年 7 月3日（四）上午9時40分。
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105室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各組報名 3 至 5 隊（含）取 2 名，8 隊（含）以下取 3 名，12 隊（含）以下取 4 名，13 隊（含）以上取 6 名，並發給獎盃及獎狀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

等；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，取消該組賽事，或由大會逕行併組辦理比賽：

1. 第 7 條報名組別第 7 組至第 11 組數未達 3 隊時，取消該組賽事。
2.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與國中女教職員工組，其中一組未達 3 隊時，併為國中小女教職員工組辦理比賽。
3.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與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，其中一組未達 3 隊時，併為國中小男教職員工組辦理比賽。
4. 高中教職員工組與高職教職員工組，其中一組未達 3 隊時，併為高職教職員工組辦理比賽。

（三）爭議與申訴：

1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2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羽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14 年 7 月 3 日（四）上午 8 時 4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完成報到手續。

（五）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比賽名單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會場時間為準）。

（八）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（九）各組種子隊以 113 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
（十）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（十一）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（十二）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，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

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。

十五、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，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114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羽球】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		參加組別	
職 稱	姓 名	服務單位/職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領 隊					
教 練					
管 理					
隊員1					
隊員2					
隊員3					
隊員4					
隊員5					
隊員6					
隊員7					
隊員8					
隊員9					
隊員10					

填表人：

簽章

單位主管：

簽章

球隊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- 註：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兼球員者另於隊員名單上填列，隊員以10人為限；未在隊員名單內者，不能出賽。。
2. 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，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。
3.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主管簽章後，始得報名；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報名。
4. 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，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5. 請於114年5月27日（五）前，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，掛號郵寄至
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國立體育大學郭倩如小姐收(聯絡電話 03-3283201 轉 5016)